



通告

有關穿著香港射箭總會制服安排

香港射箭總會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第 34 次執行委員會中議決有關香港射箭總會制服之安排，詳情如下：

1. 裁判制服

香港射箭總會裁判制服只適用於由本會委派之裁判在本地賽事穿著，如本會裁判違反安排，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。

2. 香港代表隊的制服

運動員不可在本地認可賽事中穿著任何香港代表隊之制服(包括印有香港、中國香港、HKG、HONG KONG、HONG KONG CHINA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或有關香港代表隊之字眼；香港射箭總會批准者除外)。如有運動員違反安排，當日執勤裁判會拒絕該參賽者參賽。

以上穿著香港射箭總會制服安排，即時生效，敬請各位裁判及運動員注意。

香港射箭總會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